

- 6.2 取样采用 GB/T 5475 中规定的方法。
- 6.3 每批产品必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并保证出厂的所有产品达到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。
- 6.4 本标准表 1 和表 2 中，含水量、质量全交换容量、体积交换容量、湿视密度、粒度、磨后圆球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- 6.5 型式检验
- 6.5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-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 - 产品投产后，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进，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；
 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。
- 6.5.2 检验项目
- 表 1 和表 2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6.5.3 判定规则
-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，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，如仍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。
- 6.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异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定质量检测部门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批产品应有检验报告单。每一包装件上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，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名。

7.2 包装

产品应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、或其他密闭容器中，每一包装件应附有合格证。

7.3 运输

本产品为非危险品，在运输过程中，应保持在 0℃～40℃ 环境中，避免过冷或过热，注意不使树脂失水。

7.4 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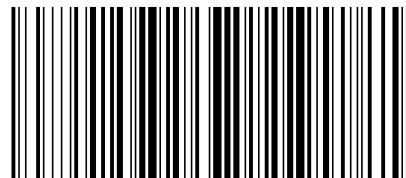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在 7.3 规定的温度条件下，贮存期为两年，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复验，若复验结果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仍可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659—2008
代替 GB/T 13659—1992

001×7 强酸性苯乙烯系 阳离子交换树脂

001×7 Strong acid polystyrene cation exchange resin



GB/T 13659-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32991

定价： 10.00 元

2008-06-30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(续)

项 目	001×7	001×7FC	001×7MB
含水量/ %		45~50	
湿视密度/ (g/mL)		0.78~0.88	
湿真密度/ (g/mL)		1.25~1.29	
有效粒径 ^a / mm	0.40~0.70	0.50~1.0	0.55~0.90
均一系数 ^a	≤1.6		≤1.4
范围粒度 ^a / %	(0.315 mm~1.250 mm) ≥95	(0.450 mm~1.250 mm) ≥95	(0.500 mm~1.250 mm) ≥95
下限粒度 ^a / %	(<0.315 mm) ≤1.0	(<0.450 mm) ≤1.0	(<0.500 mm) ≤1.0
磨后圆球率 ^b / %		≥90.0	

^a 有效粒径, 均一系数和范围粒度、下限粒度测定用钠型。
^b 磨后圆球率测定用原样树脂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659—1992《001×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》。与 GB/T 13659—1992 相比, 本标准主要变化如下:
——对软化和除盐不同用途的产品分类规定了指标。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方法和产品分会(SAC/TC 15/SC 4)归口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公司、国家合成树脂质检中心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建华、王广珠、劳法勇、翟静华、钱平、王建东。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——GB/T 13659—1992。

表 2 软化用 001×7(R)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(钠型)技术要求

项 目	001×7(R)
全交换容量/ (mmol/g)	≥4.4
体积交换容量/ (mmol/mL)	≥1.70
含水量/ %	45~53
湿视密度/ (g/mL)	0.77~0.87
湿真密度/ (g/mL)	1.24~1.29
有效粒径 ^a / mm	0.40~1.20
均一系数 ^a	≤1.9
范围粒度 ^a / %	(0.315 mm~1.400 mm) ≥95
下限粒度 ^a / %	(<0.315 mm) ≤1.0
磨后圆球率 ^b / %	≥85.0

^a 有效粒径, 均一系数和范围粒度、下限粒度测定用钠型。
^b 磨后圆球率测定用原样树脂。